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五／零九至一零）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趙葭甫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陶桂英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崇業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蔡子民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周國銘先生

李摩西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林穎琪女士

鄭偉傑先生

何永年先生

洪一波先生

文天豪先生

張富強先生

余鎮城先生

陳論明先生

吳國添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衛生總督察1 食物環境衛生署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3 環境保護署

工程師／22（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荃灣、葵涌及青衣） 渠務署

署任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陳惠蓮女士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葵青、荃灣及離島）1	房屋署
陳碧珊女士	地政主任／管制3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荃灣及葵青）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小燕女士	署理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利敏娜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陳志文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雷達明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馬坤成先生	警民關係社區聯絡主任（荃灣）	香港警務處
張樹立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2	荃灣葵青地政處
蘇慶良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4	荃灣葵青地政處

討論第3項議程

劉志成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貨物裝卸	海事處
-------	-------------	-----

缺席者：

區議員

蔡成火議員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介紹新一年度的增選委員林國安先生、周國銘先生及李摩西先生，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鄭偉傑先生及高級地政主任／管制2（荃灣葵青地政處）張樹立先生，接替譚智敏女士的署理衛生總督察一何永年先生，接替鄒健強先生的地政主任／管制3陳碧珊女士，及接替區英傑先生的區域工程師（荃灣）余鎮城先生。他續報告，蔡成火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2.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3 至第 5 段：如何解決大河道荃灣運輸大樓被露宿者長期霸佔對周遭行人及市民所產生的各項環境滋擾問題

(環境第 62/09-10 號文件)

3. 主席表示，近日收到市民電郵投訴仍有露宿者霸佔運輸大樓的公眾用地。

4. 陳志文先生報告，露宿者最初佔用運輸大樓內多個曾是花槽但現已被填平的地方（下稱“填平的花槽”）。建築署、警務處、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運輸署等部門，曾採取聯合行動，清理露宿者擺放在填平的花槽上的物品。隨後，建築署亦在填平的花槽上加建金屬柱及圍網，而露宿者已沒有繼續霸佔該處。現時露宿者經常霸佔之處，實為行人通道，食環署會派員清理行人通道上的垃圾。

5. 主席表示，露宿者佔用花槽的問題確有明顯改善，但他們改為霸佔行人通道的情況亦不容忽視，他查詢過往是否由運輸署統籌聯合行動，並建議相關部門定期進行聯合行動，清理露宿者的物品。

6. 陳志文先生表示，相關部門會保持溝通，互相合作。

7. 林穎琪女士表示，過往的聯合行動由運輸署統籌，而有關部門會再商議今後的聯合行動的安排。

8. 主席總結表示，各部門應定期採取聯合行動，並向委員會提交行動進展和照片，讓委員監察。此外，運輸大樓下面經常出現胡亂泊車的情況，此事應由有關部門跟進。

（按：陳恆鑽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蔡子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林發耿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退席。）

(B)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3 至第 8 段：電器回收商於大河道行人通道擺放回收物及把其聯絡電話印在壁畫上

9. 馬坤成先生表示，處理貨物阻街問題並不是警方核心工作範疇，但若發現阻街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的危險，警方會採取行動。此外，警方亦樂意協助其他部門進行聯合行動。至於有回收商把聯絡電話印在壁畫上，此乃塗鴉罪行，但警員必須目睹塗污過程或有人挺身舉証，才有足夠的證據提出檢控。

運輸署、
民政處、
食環署、
警務處

10. 主席及王銳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該回收商經常把雪櫃及其他回收物品擺放在行人道，可能對行人構成危險；
- (2) 該回收商列印在地上木板的電話資料和壁畫上的號碼相同，認為警方應提出檢控；
- (3) 詢問警方是否默許該回收商非法霸佔通道的行為，食環署有否合適條例及行動協助解決問題；以及
- (4) 建議警方多派警員查問該回收商，以收警誡作用。

警務處

11. 鄭偉傑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職員需目睹有關人士在牆壁上塗鴉才可作出檢控。該署一直關注該回收商的行為，如發現有物品阻礙清掃街道，該署會發出口頭警告或張貼移走阻礙物的通知書。如警告無效，便會清除有關物品或提出檢控。該署在過去三個月曾於上址沒收三十多件無人認領的物品。

12. 主席及鍾偉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認為政府部門應表明是否容許回收商長期放置物品於人流量高的通道；
- (2) 詢問該回收商在未獲牌照情況下於行人通道經營回收業務是否觸犯法例、商業行為的定義及可否把該回收商視作非法小販；以及
- (3) 建議民政處及食環署聯同其他部門研究如何解決問題，並把方案交由委員會商討。

民政處、
食環署

13. 鄭偉傑先生回應表示，小販在法律的定義為售賣物品予第三者，並有金錢的轉收，因此並不可把回收商視為小販。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退席、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四分到席。）

(C)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11 至第 17 段：市民於海岸非法耕種的問題

14. 主席報告，委員於一月六日曾與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民政處及居民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並同意由政府部門負責海堤範圍的綠化工程及保養。

15. 張富強先生表示，土木工程署負責維修海堤。如綠化並不影響海堤的結構及在設計綠化工程時預留通道讓該署職員日後進行維修，該署對綠化工程持正面態度，並期望負責綠化的部門能就工程建議書及設計諮詢土木工程署海港工程部的意見。

16. 主席、鍾偉平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現時仍未確定由哪個部門負責海堤綠化工作，而維修海堤結構的工作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繼續負責；
- (2) 參與實地視察的居民指海堤長期雜草叢生及堆積廢物，附近居民期望美化環境才在該處栽種植物，他們歡迎政府部門綠化該處；

- (3)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上次會議後已在該處豎立四個警告牌，提醒市民不要進入海堤範圍，否則後果自負；
- (4) 期望各政府部門盡快商議由哪個部門負責綠化工作，並諮詢可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保養工作；
- (5) 明白工程涉及較大的費用，建議由環境保護及綠化工作小組跟進。如負責部門未能負擔工程費用，建議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設管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及
- (6) 設管會曾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通過預留工程撥款給海濱長廊改善工程，因此，期望設管會及民政處能重新啓動該工程建議。

17. 主席總結表示，海濱長廊綠化工程涉及範圍極廣，須逐步綠化，而現時遭居民非法栽種的範圍應優先進行綠化工作。

（按：陳偉明議員及李摩西先生同於下午三時零一分到席。）

(D)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22 至第 36 段：有關協和廣場與海天豪苑旁邊橫巷的環境衛生問題

18. 主席報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指出，協和廣場與海天豪苑旁橫巷的通道屬行人路及單程行車道，於該處加建固定鐵柱在交通技術角度上是可行的，但此事屬環境衛生而非行車通道引起的問題，因此該署對加建固定鐵柱解決環境衛生問題有所保留。

19. 馬坤成先生表示，警方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二十日期間，向有關回收商發出六次口頭警告，而回收商亦已作出改善。雖然處理阻街問題並非警方主要職責，但警方樂意協助其他部門進行聯合行動。對於違例泊車的問題，警方會因應需要按道路交通法例採取行動。

（按：周國銘先生於下午三時十九分到席。）

20. 羅少傑議員及鍾偉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感謝民政處曾統籌多次跨部門聯合行動，打擊該回收商的非法行爲；
- (2) 指出路政署會於該路段畫上行車方向符號，明確顯示該處為行車通道；
- (3) 查詢畫上行車方向符號工序的時間和道路的名稱，而地政處可否檢控該回收商長期在公眾地方擺放回收籠；以及
- (4) 期望道路畫上行車方向符號及開放後，警方和食環署能更有效檢控該回收商非法擺放物品在道路及行人路。此外，相關部門除採取聯合行動外，亦應各自定期加強巡視及檢控該回收商。

21. 陳碧珊女士回應表示，一般而言，地政處職員如發現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會發出告示要求相關人士在指定期限內停止佔用有關政府土地及把有關物品或構築物移走。否則，地政處會沒收有關物品和構築物並會考慮檢控相關人士。此外，該處過往

曾多次與民政處及食環署等部門一同採取聯合行動，並多次口頭及書面警告該回收商，而該處日後會繼續參與聯合行動，加強打擊回收商的違規行爲。

路政署

22. 余鎮城先生回應表示，會於一至兩星期內完成在該路段畫上行車方向符號的工程。

23. 主席總結表示，期望在該路段畫上行車方向符號後，相關部門能更有效地執行法規，長遠解決上述問題。

(E)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48 至第 54 段：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24. 黃錦樟先生表示於上次會議未有報告第 19 項工程進展。他續表示，“荃灣海壩新村長者健身設施建造工程”因海壩新村村長反對，而不能施工，因此建議刪除此項工程。

25. 委員同意上述建議。

（按：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六分退席。）

(F)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61 至第 64 段：光板田村二段的公共旱廁

26. 陳碧珊女士表示，地政處收到食環署有關光板田村二段公共旱廁的撥地申請，該處現正處理有關申請並預計需時三個月完成。

27. 鄭偉傑先生補充表示，食環署經諮詢建築署意見後，會把該旱廁納入最後一期旱廁改善工程項目及在工程動工日接收該旱廁。他續表示，在食環署接管該旱廁的管理權前，地政處仍是該旱廁的管理部門。

IV 第 3 項議程：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環境第 59/09-10 號文件）

28. 主席介紹文件。他表示，該卸貨區位於葵青區，並鄰近荃灣海濱花園。卸貨區傳來金屬碰擊聲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而間中於非營運時間仍傳來碰擊聲。他認為該範圍存有規劃性的問題。

29. 劉志成先生回應表示：

(1) 文件所述的卸貨區正式名稱爲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該裝卸區於一九八二年啓用，由海事處管理，而政府暫無搬遷該裝卸區的意向；

(2) 裝卸區共有 27 個停泊位，面積爲 41,100 平方公尺，停泊位全長 1,036 米。運作時間爲每天上午七時至晚上九時，上午時段較爲繁忙而下午及晚上時段較

少貨物裝卸活動；

- (3) 在二零零九年，約有 19 萬車次使用該起卸區，共處理 120 萬噸貨物及為運輸及相關行業提供約 1,400 個職位。貨物多來自內地，也有貨物輸往內地及離島等地區；
- (4) 在過往 12 個月，海事處接獲一宗投訴，內容有關裝卸區傳出鋼鐵撞擊及刺耳的噪音影響鄰近居民生活；以及
- (5) 該處其後已加緊巡查、留意噪音的情況及派發宣傳單張督促區內營運商注意，並建議投訴人日後可直接向當值督察投訴有關裝卸區的噪音。

30.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市民一直有投訴裝卸區的噪音問題，並曾向環保署投訴噪音問題共 17 次；
- (2) 海事處曾於十多年前承諾把需要使用重型裝卸工具或容易造成碰撞聲響的貨物起卸工序移至遠離民居，但近年可能由於監管不力，導致噪音問題再次困擾居民；以及
- (3) 明白搬遷裝卸區需長遠計劃及諮詢有關政策部門意見，為紓緩目前的噪音問題，建議海事處縮短產生噪音的營運商的運作時間至晚上 7 時及再次履行承諾，把可能造成噪音的工序移離民居，以減少對市民造成的滋擾。

31. 劉志成先生回應表示：

- (1) 部門會後會與那些產生噪音的營運商商議改善運作時間，而又不影響本港物流業的改善方案；以及
- (2) 若把可能造成噪音的工序移離民居，便需要把較有污染性的工序移近民居，部門會後會就各種裝卸工序釐定更佳的位置及改善噪音的方案。

32. 主席表示，會後會聯絡海事處商討如何設計各種工序的位置，以減少造成的噪音。他續詢問環保署有否新的環保條例規管有關噪音問題。

33. 文天豪先生回應表示，環保署於二零零九年收到附近居民有關裝卸區噪音的投訴，該署曾安排職員在投訴人的住所量度噪音分貝，但未錄得超標的情況。

34. 主席總結表示，期望會後與有關部門商議如何縮短裝卸區運作時間及調動工序位置，以改善噪音問題。

（按：文裕明議員及李摩西先生同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退席。）

（會後按：主席與海事處代表於一月二十一日進行實地視察，並商討改善方案。）

V 第 4 項議程：有關山坡流浪狗滋擾問題

(環境第 61/09-10 號文件)

3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收到文件當日，即一月五日，曾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代表出席會議，但該署因公務繁忙而未能調配人手出席是次會議。

36. 楊福琪議員介紹文件。她續表示，山坡流浪狗可能會影響駕車人士，並導致交通意外。

37. 主席、副主席、楊福琪議員、黃偉傑議員及林國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過往漁護署有就市民投訴採取捕捉流浪狗隻行動，但認為這方法未能有效解決問題，期望部門能採取更持久的方案；
- (2) 流浪狗的繁殖速度甚快，並經常得到熱心市民的餵飼；
- (3) 去信漁護署反映各委員意見及建議；
- (4) 有市民目睹漁護署職員即場擊斃捕獲的狗隻，認為此舉並不人道；以及
- (5) 去信水務署建議該署清理引水道附近用作餵飼狗隻的食具。

水務署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一月二十一日發信予漁護署及水務署。)

38. 鄭偉傑先生回應表示，如市民於餵飼動物後把垃圾遺留在公眾地方，食環署職員可作出檢控。

39. 林國安先生表示，會後可提供有關照片及地點資料，以便部門清理餵飼人士遺留的食具。

漁護署

40. 楊福琪議員表示，期望漁護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再次商討此議程。她續表示期望該署能採取更有效及持久的行動，並提供該署過往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41. 主席總結表示，會邀請漁護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VI 第 5 項議程：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安排

(環境第 46/09-10 號文件)

42. 秘書介紹文件。

43. 委員通過以下事項：

- (1) 繼續成立三個工作小組，包括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以及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 (2) 暫沿用各工作小組現有的職權範圍（附件一）；
- (3) 各工作小組正、副召集人及議員繼續留任；以及

- (4) 各工作小組的任期與委員會的任期相同，即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4. 林國安先生及周國銘先生均表示繼續留任所屬的工作小組。

45. 秘書會後會發信邀請李摩西先生加入工作小組。

(會後按：李摩西先生表示希望加入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此外，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於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呂迪明女士加入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她期後表示希望加入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及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各小組成員名單詳見附件二。)

VII 第 6 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47/09-10 號文件)

46. 鄭偉傑先生介紹文件。

47. 副主席及羅少傑議員讚揚食環署本年度大幅增加清拆未經准許展示的伸縮廣告架及宣傳橫額；以及透過加強清潔街道及延遲垃圾站收集時間，從而大幅改善路德圍的環境衛生問題。

48. 主席總結表示，荃灣區街道上的伸縮廣告架確實有明顯的減少。

(按：陳耀星議員於下午四時退席。)

VIII 第 7 項議程：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

(環境第 48/09-10 號文件)

49. 文天豪先生介紹文件。

IX 第 8 項議程：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49/09-10 號文件)

50. 黃錦樟先生介紹文件，並補充以下事項：

- (1) 鑑於運輸署會負責“荃灣區行人天橋指示牌”(第 10 項工程)的安裝工程，因此建議刪除此項目；
- (2) 鑑於第 16 項工程已於上次會議被刪除，第 6 項工程所載有關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的招標後費用會修訂為 585,219 元；
- (3) 現時新建設工程及維修工程分別尚餘 82,581 元及 29,370 元；以及
- (4) 為更有效使用工程撥款，建議利用現有餘款進行區議會公共設施的維修工程，工程組會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進展。

51. 委員會同意刪除第 10 項工程及使用現有餘款進行區議會公共設施的維修工程。

52. 黃家華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和宜合道近警署的新建避雨上蓋已有物料損毀及缺失，期望工程組能跟進及作出修補；以及
- (2) 建議轉移沙咀道近戴麟趾夫人診所的避雨上蓋的方向，以增加附近行人通道的空間。

53. 黃錦樟先生回應表示：

- (1) 和宜合道的新建避雨上蓋仍未竣工，工程組會後會向承辦商轉達有關情況並要求作出修補；以及
- (2) 工程組會後會了解沙咀道近戴麟趾夫人診所的避雨上蓋地底有沒有公共設施及研究轉移避雨上蓋方向的可行性。

X 第 9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54.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見附件三），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55.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同意由陳偉明議員擔任臨時主席。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臨時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參與表決。

56.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花卉展覽暨攤位遊戲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8,800

XI 第 10 項議程：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57.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見附件三），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58.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同意由陳偉明議員擔任臨時主席。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臨時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參與表決。

59.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齊環保、防流感！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81,200

XII 第 11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進展報告

60. 副主席報告，小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的會議上同意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的“花卉展覽暨攤位遊戲”活動的詳情及財政預算，活動會於三月在康文署於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主辦的花卉展覽內設置一個以綠化為主題的攤位遊戲，藉以向市民宣揚綠化的信息。小組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的“畫出動感荃灣——校際繪畫迎東亞”已經完滿結束，而得獎作品現掛放於大河道行人通道。此外，成員亦於會上表示支持路政署於青山公路（荃灣段）近荃錦中心及荃灣花園的中央分隔欄種植綠化植物。他續表示，由於房屋署將對福來邨外牆進行維修，該處一幅由區議會贊助以北京奧運會為主題的壁畫會被移到別處。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61. 主席報告，小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的會議上同意運用獲財務及內務工作小組增撥的 81,200 元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派發預防流感包活動。本年度的流感包會利用環保袋取替過往採用的膠袋，而防流感物品包括口罩、消毒濕紙巾及環保筷子。小組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的另一項活動‘荃灣區“最緊要健康”社區推廣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在石圍角社區會堂舉行閉幕儀式。最後，小組與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合辦的“香港荃灣大型心肺復甦訓練暨嘉許禮”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於蕙荃體育館舉行。他呼籲各委員踴躍邀請不同團體參與，以創造健力士世界紀錄。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62.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獲財務及內務工作小組增撥40,000元用作籌辦“鬆出新天地！”活動，以及20,000元以供籌辦“2010年鄉郊大使清潔計劃”。小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同意上述兩項活動及“荃灣樓宇滲漏水檢測”計劃的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另外，小組亦於會上商討“荃灣樓宇滲漏水檢測”計劃的承辦商招標書，並落實經楊福琪議員修訂的版本為是項計劃的承辦商招標書。滲漏水檢測活動會於一至二月進行，並以聯合辦事處的其中四宗尚未成功解決的個案，作為計劃的基本研究對象。為確保是項計劃有足夠的檢測個案，秘書處會再次發信邀請各區議員提交個案。

XIII 第 12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合辦團體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

63.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合辦團體應該在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或三月十日前，以較早者為適用，向秘書處提交 (1)活動總結報告；(2)分項收支結算表連同所有證明文件和單據；以及(3)證明核准活動已經舉行的資料（例如照片或海報），以便秘書處盡早處理。如果團體未能如期遞交所需文件，其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有可能需留待下一個財政年度才能完成。

(B) 象山邨建造隔音屏障工程

64. 許昭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有市民投訴象山邨建造隔音屏障工程於上午八時開始用重型機械施工所產生的噪音滋擾生活；以及
- (2) 海壩村村民及象山邨秀山樓高層居民在建成隔音屏障後投訴公路噪音嚴重滋擾他們的生活，期望環保署能作出改善方案。

65. 文天豪先生回應表示：

- (1) 根據環保條例，承辦商可於每天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施工。環保署會後會與地盤主管商討可否延遲較容易造成噪音的工序在日間進行的時間；以及
- (2) 該署會跟進海壩村村民及象山邨秀山樓高層居民的投訴，並可派員到受影響居民的住所量度噪音分貝，以便收集更多數據與有關部門職員商討改善方案。

環保署

(C) 資料文件

66.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財政報告（環境第 51/09-10 號文件）；
- (2) 二零零九年十月及十一月期間在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環境第 52/09-10 號文件）；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環境第 53/09-10 號文件）；
- (4) 二零一零年荃灣區推廣期滅鼠運動（環境第 54/09-10 號文件）；
- (5) 荃灣區二零一零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環境第 55/09-10 號文件）；
- (6) 庚寅年荃灣區年宵市場簡介（環境第 56/09-10 號文件）；
- (7)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期間以傳閱

- 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57/09-10 號文件）；以及
- (8)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名單
（環境第 60/09-10 號文件）。

XII 會議結束

6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三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X.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 (1) 監察與環境保護及綠化工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就上述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 (2) 負責環境保護及綠化工作宣傳。促使公眾關注環保及綠化工作問題，從而在保護環境及綠化工作方面培養大眾的公德心和負責任的行為；
- (3) 推動保護環境及綠化教育工作；
- (4) 推動社區採納及實行環保及綠化措施及擬定跟進工作；及
- (5) 按專責小組的規定向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大會提交報告。

XI.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 (1) 監察公眾衛生、食物安全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就上述事宜發表意見及跟進工作。例如：關注荃灣區的公眾潔淨及防治蟲鼠、食肆衛生、檢控衛生及發牌事宜及小販管理、食物監察及由食物或公眾衛生所引發的傳染病等事宜；
- (2) 以宣傳公眾衛生和傳遞食物安全訊息，幫助推動市民正確了解有關情況，從而保障公眾健康；
- (3) 監察及跟進政府處理因禽畜引發的公眾衛生及疾病的問題；及
- (4) 按專責小組的規定向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大會提交報告。

III.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 (1) 監察影響與本區環境污染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就上述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包括空氣、噪音、廢物及水質、天花滲水等環境污染事宜；
- (2) 跟進政府部門就上述事項投訴工作，並向政府反映意見，盡力尋求解決問題方法；
- (3) 監察政府部門跟進復修問題樓宇工作進度，防止市區老化及有關公眾關注的事項。就上述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 (4) 就荃灣城市規劃、舊區重建和土地用途事宜發表意見及提議；
- (5) 宣傳更新舊區，改善生活環境，造福社群；
- (6) 就荃灣舊區違例建築物的清拆、政策及工作發表意見，並進行跟進工作；
- (7) 就上述問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及製作報告，並向政府提交意見；及
- (8) 按專責小組的規定向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大會提交報告。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召集人 趙葭甫議員
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黃家華議員
陳恒鑛議員
鄒秉恬議員
楊福琪議員
林國安先生
周國銘先生
呂迪明女士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召集人 鄒秉恬議員
副召集人 蔡成火議員
文裕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陶桂英議員
黃偉傑議員
陳崇業議員
趙葭甫議員
林國安先生
周國銘先生
李摩西先生
呂迪明女士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召集人 羅少傑議員
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陳恒鑛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成火議員
林國安先生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趙葭甫議員
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黃家華議員
陳恒鑛議員
鄒秉恬議員
楊福琪議員
林國安先生
周國銘先生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鄒秉恬議員
副召集人 蔡成火議員
文裕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陶桂英議員
黃偉傑議員
陳崇業議員
趙葭甫議員
林國安先生
周國銘先生

(名單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